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林裕哲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228
電子信箱：linyc04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外埔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林字第11500275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四 (387270000G_1150027555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5002755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5年度臺中市輔導農民架設野生獸類防治設施補助計畫」，目前尚有補助名額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內農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2月4日中市農林字第11500052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補助計畫執行原則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地區：野生動物危害農損較嚴重之法定農地（未含林業用地）。
 - (二)補助架設項目：電牧器電圍網、電牧線圍籬及簡易圍網等。
 - (三)申請應備文件：申請表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、切結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承租土地需附租約書及土地使用同意書等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內有需求農民，並協助將申請文件轉送本局；申請順序將依貴單位收件日期為準，請各單位務

農業課 收文:115/07/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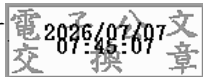
AP1150009504 有附件

必留意。

四、檢附野生獸類危害農作防治方案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林務自然保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